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葉宸妤
電話：03-8227171#304.305
電子信箱：cho8312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30219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 (376550000A_113021976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
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自114年1月1日起賡
續試辦至115年12月31日，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4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7391號函辦理。
- 二、查該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函行政院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有關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
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餘數得合併計算之規定，並由
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是否試辦，聘僱人員亦比照
辦理，試辦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又
該總處112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703號函將輪班輪
休人員納入試辦對象。
- 三、經該總處調查各機關（構）學校差勤系統資訊化暨加班餘
數合併計算試辦情形，自109年3月1日起開始試辦迄今，試
辦機關數及比率均逐年增加，爰規劃賡續試辦2年，有關試
辦原則如下：



113/11/13



- 
- (一)試辦期程：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試辦對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各機關學校內員工。
- (三)試辦機關：已完成差勤系統資訊化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所屬機關學校是否試辦。
- (四)有關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仍依該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705號書函辦理。
- (五)未使用WebITR之機關，其差勤管理系統調整方式，應符合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並由各機關依其系統架構規劃調整。
- (六)差勤管理系統尚未或部分資訊化，或已資訊化惟無法執行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之機關，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化政策、簡化行政作業及減少機關人事人員差勤管理負荷，主管機關宜審慎評估加班餘數合併之效益，並應於差勤管理系統整備完成後，進行試辦作業。

四、請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以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